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3〕32号

关于宜昌市峡州大道三期（杨家店-白洋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宜昌市峡州大道三期（杨家店-白洋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，全长约 6.10km，红线宽 50-70m。主线采用“城市快速路、设计车速 80km/h、主线双向六车道”，辅道采用“城市主干路、设计车速 60km/h、双向六车道”，衔接段采用“城市主干路，设计车速 60km/h、双向八车道”的技术标准。项目总占地 48.7439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3.9939hm²，临时占 14.75hm²。项目于 2023 年 8 月

开工，2025年1月完工，总工期18个月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.74公顷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4627.89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955.73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3442.72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102.82万元、其他投资126.62万元。

(七)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73.11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九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

地表植被。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，做好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根据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），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3.11 万元。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70%收取。因此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分别枝江市、高新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.8065 万元、45.3705 万元，并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 1: 1: 1: 7 的比例缴入国库。

（六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。在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

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(七)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如在本批复有效期内既未开工建设也未按期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: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、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